

裁定字號	112年憲裁字第1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569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24日
聲請人	李元治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具有救生員證及立式划槳教練證，惟最高行政¹法院111年度上字第7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適用之宜蘭縣政府中華民國106年11月6日府旅管字第1060182233B號公告：「……（一）梅花湖風景特定區及龍潭湖風景特定區湖（水）域，除依『宜蘭縣風景區船舶經營管理自治條例』取得本區域小船營業許可，或經本府許可競賽、練習、其他大型活動外，禁止任何水域遊憩活動。……」（下稱系爭公告），卻禁止聲請人以無動力獨木舟進行水域遊憩等活動，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、集會自由或一般行動自由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²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」又人民聲請法規範或裁判憲法審查案件「於具憲法重要性，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受理之。」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6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述聲請案件如不具憲法重要性，且亦非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，即應為不受理裁定，此觀憲訴法第61條第2項規定亦明。 三、本件聲請人係因未經許可，在公告限制水域遊憩活動之宜蘭縣龍潭湖風³景特定區湖（水）域從事獨木舟活動，遭認違反系爭公告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，裁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聲請人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36號判決駁回其訴後，復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而提出本件聲請。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四、經查，系爭公告係為維護遊客（包含聲請人及其他人）之安全，依據發⁴展觀光條例第36條第1項規定而為，是依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系爭公告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致對聲請人受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言，聲請人有聲請憲法審查以貫徹其基本權利之必要，亦難謂有何憲法重要性，爰依上述規定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

	蔡炯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	PDF 112年憲裁字第13號裁定主文立場表
意見書	PDF 憲法法庭112年憲裁字第13號裁定黃大法官瑞明提出，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明誠、林大法官俊益、詹大法官森林、謝大法官銘洋加入之不同意見書 PDF 憲法法庭112年憲裁字第13號裁定詹大法官森林提出，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明誠、林大法官俊益、黃大法官瑞明、謝大法官銘洋加入之不同意見書
裁定全文	PDF 112年憲裁字第13號李元治聲請案
公開之卷內文書	聲請人聲請書、補充聲請書 PDF 李元治1110815憲法法庭裁判聲請書_OCR PDF 李元治1111014憲法法庭裁判陳報狀_OCR